****

**项目编号：BZZ2025-ZB-011**

**关于购买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审计工作**

**服务项目**

**征 集 文 件**

**陕西博之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1295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_Toc24409)**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39](#_Toc15986)**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43](#_Toc20568)**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47](#_Toc1124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6](#_Toc30054)**

[一、投标函 59](#_Toc14240)

[二、报价表 60](#_Toc25442)

[三、商务偏离表 62](#_Toc26680)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63](#_Toc25360)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4](#_Toc12652)

[六、技术部分 65](#_Toc32083)

[七、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68](#_Toc13784)

[八、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79](#_Toc7307)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80](#_Toc9247)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85](#_Toc2802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购买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类项目审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二路2号新世纪大厦910B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9月04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ZZ2025-ZB-011

项目名称：购买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类项目审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购买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类项目审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造价咨询））:

合同包预算金额：0.5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0.5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服务合同包1（购买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类项目审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造价咨询））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0.5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合同包2（购买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类项目审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财务审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0.5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0.5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2-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服务合同包2（购买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类项目审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财务审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0.5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购买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类项目审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造价咨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2（购买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类项目审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财务审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购买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类项目审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造价咨询））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单位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内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单位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投标单位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投标单位在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12）投标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2（购买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类项目审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财务审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经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核准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或具有有效的经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代理记账许可证。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内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单位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投标单位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投标单位在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12）投标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04日 至 2025年08月08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 12:00:00，下午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二路2号新世纪大厦910B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09月04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社会主义学院综合教学楼第一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社会主义学院综合教学楼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企业法定代表人直接领取征集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领取征集文件的须提供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自然人领取征集文件的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以上资料原件查验，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留存，概不退还）。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水县审计局

地址：渭南市白水县

联系方式：0913-61810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之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二路2号新世纪大厦910B室

联系方式：029-818755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珍

电话：029-8187559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项目情况 | 项目名称：购买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类项目审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ZZ2025-ZB-011  服务期：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服务地点：白水县审计局指定地点 |
| 2 | 招标人 | 单位名称：白水县审计局  单位地址：渭南市白水县  联系电话：0913-6181033 |
| 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陕西博之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二路2号新世纪大厦910B室  联系人：谢珍  电 话：029-81875596  网址：  [http://www.ccgp.gov.cn/agency/a\_agencylist.html](http://www.ccgp.gov.cn/agency/a_agencylist.html" \t "http://www.ccgp-shaanxi.gov.cn/notice/_blank) |
| 4 | 监督机构 | 白水县财政局 |
| 5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服务内容 | 具体内容详见征集文件第三部分 |
| 7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购买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类项目审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造价咨询））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单位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内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单位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投标单位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投标单位在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12）投标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2（购买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类项目审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财务审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经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核准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或具有有效的经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代理记账许可证。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内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单位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投标单位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投标单位在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12）投标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
| 8 | 联合体 | □允许 不允许 |
| 9 |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地点 | 截止时间：2025 - 09 - 04 09:00:00时（同开标时间）  地点：陕西社会主义学院综合教学楼第一会议室（同开标地点） |
| 10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 否 |
| 11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是 否 |
| 1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不允许 |
| 13 | 投标  保证金 |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 14 | 质量标准 | 质量符合企业、行业、国家规定及征集文件相关要求。 |
| 1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有效期包括投标人资质有效期（若有效期不足90天，需提供资格延期等相关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有效期等，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任何一项达不到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
| 16 | 标前答疑会 | □组织 不组织 |
| 17 | 投标现场是否须提供样品 | □携带 不携带 |
| 18 | 分包与转包 | □允许 不允许 |
| 19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U盘或光盘），报价一览表一份。 |
| 20 | 密封及格式要求 | 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字样。  2、电子版（以U盘或光盘方式递交，其中应包含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PDF格式（包含签字盖章内容），存储设备正面需注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3、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须派人当面递交，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代理机构可拒绝接收。 |
| 21 |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文件 | 征集文件的澄清书、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书为征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2 |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 无论入围与否，一律不退。 |
| 23 | 征集文件 | 1、一经发售，一律不退；  2、征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3、征集文件正文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24 | 第二阶段成交投标单位的方式 | 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根据第一阶段投标单位的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和服务经验，结合项目情况及内控制度，采用直接选定/二次竞价。 |
| 25 | 征集方式 | 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 |
| 26 | 入围数量 | 合同包1：造价咨询单位≤15家  合同包2：财务决算审计单位≤3家 |
| 27 | 注意事项 | 本项目允许投标单位同时参与多个合同包投标，但最多中标一个合同包 |
| 2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招标代理服务费每家6000元整，入选单位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3、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如下：  开户名：陕西博之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雀大街支行  账 号：3700 0251 0920 0108 068  **请注明：BZZ2025-ZB-011合同包：（1、2）代理服务费。** |

**二、总则**

1、名词解释：

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2.1 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2.2 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了征集文件并登记备案；

2.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同标段投标；

2.5 征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征集文件**

1、征集文件以中文编制，征集文件封面盖有“陕西博之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字样的圆形红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征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征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招标人如果对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单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不足十五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征集文件的询问、质疑及答复

3.1 投标人认为征集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3.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4 事实依据；

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

3.4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4.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3.4.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4.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3.4.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3.4.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5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4、征集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取征集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征集文件视为无效。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征集文件一经发售，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5、质疑接收部门：陕西博之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人：孙辰宇

联系电话：029-81875596

电子邮箱：714385461@qq.com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二路2号新世纪大厦910B室。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语言：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建议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若因翻译有误或未翻译等情况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2 投标货币：人民币。

1.3 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载体形式：纸质文件及征集文件规定的电子文档形式。

1.5 征集文件中所规定的签字及盖章内容，不得以复印或打印的方式响应。

1.6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在充分了解本项目总体情况及风险的前提下，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3 投标人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在“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中填写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出现选择性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2.4 凡因投标人对征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2.5 报价超出报价要求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投标程序。

2.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3.1 投标人应按照征集文件格式部分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2 投标文件应各自胶装成册，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投标文件副本(非签字盖章内容)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建议在每一页的下方应注明页码,并编制详细目录；为节约纸张，投标文件建议采用A4纸张双面打印。投标文件应牢固胶状成册，不可插页抽页，若发生掉页抽页等情况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4 投标文件封皮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3.5 征集文件中的要求固定格式的必须按照征集文件固定格式编制，对于没有要求固定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组织编写。

4、投标文件的密封

4.1 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4.2 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等内容。

4.3 如果投标人未按以上要求密封和签章，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文件。

4.4 其他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五、投标**

1、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人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好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的组织安排办理递交手续。投标人应保持良好秩序，不得干扰招标程序的正常进行。

1.2 投标人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招标代理机构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和登记工作，对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3 投标文件递交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后投标人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

1.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4.1 逾期送达的；

1.4.2 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1.4.3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1.4.4 投标人名称与获取征集文件时填写的文件获取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六、无效标、废标条款**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报价依据的；

1.2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征集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征集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1.3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4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1.5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1.6 投标文件未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如投标文件份数、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等）；

1.7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征集文件要求的；

1.8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10 投标文件附加了招标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11 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1.12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13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1.14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

1.15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投标单位应当报告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3.1.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投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

3.1.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参照执行。

4、取消入围候选人资格条款：

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4.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5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4.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8331831&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5.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非以上情形导致项目被废标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所有评委（监委）签字认可，可书面通知投标人当场变更招标方式。

**七、开标**

1、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

4、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5、对投标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无异议后，由投标人代表和监标人签字确认。

6、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参加开标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随征集文件一并存档。

7、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八、评标委员会**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招标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的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4、开标后到向入围单位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九、评标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1. **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2、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由评标委员会对各单位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2.1符合性检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服务质量、服务范围、技术、服务期等和其他服务内容明显不能满足征集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意。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投标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投标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评标工作流程和评标要点。

5、围绕评标要点，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打分。

6、评标过程出现异议的，由评标委员会共同商讨决定，需要投标人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十一、入围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统一签署评标汇总表，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入围候选人或者确定入围单位。

2、评标委员会认为入围候选人投标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解释说明；否则，可取消其候选资格，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十二、评标过程保密**

1、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征集文件等有关信息，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入围的投标人解释未入围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十三、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监狱、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并提供《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应符合《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6、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7、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要素** | **价格折扣幅度** |
| 1 | 节能产品 | 1% |
| 2 | 环保产品 | 1% |
| 3 | 货物（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 | 10%；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
| 4 |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 | 10% |
| 5 | …… | 0.5% |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以当期的《目录》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1. 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享受价格折扣条件；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中型及以上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享受价格折扣条件。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十四、评标办法**

1、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2、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条件及投标人所作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评标委员会由业主代表及相关专家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和比较等工作。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所给分数的平均分。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并以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估，总分值为100分。

**合同包1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 | 1 | 营业执照 |
| 2 | 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单位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4 | 财务状况报告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 6 | 社保缴纳证明 |
| 7 | 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 8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 9 | 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11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
|  | 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采购包征集入围投标单位 ，淘汰比例不低于20.00%，按照四舍五入进行取整，且至少淘汰1家投标单位。合同包1入围≤15家投标单位。

**合同包2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 | 1 | 营业执照 |
| 2 | 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经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核准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或具有有效的经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代理记账许可证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4 | 财务状况报告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 6 | 社保缴纳证明 |
| 7 | 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 8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 9 | 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11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
|  | 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采购包征集入围投标单位 ，淘汰比例不低于20.00%，按照四舍五入进行取整，且至少淘汰1家投标单位。合同包2入围≤3家投标单位。

**合同包1、2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实质性条款要求** | | **通过条件** |
| 有效性 | 投标文件份数 | 均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均按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
| 完整性 | 投标文件组成 | 按照征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编写，无缺漏项。 |
| 投标内容的完整性 |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
| 响应程度 | 投标报价 |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但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合同条款响应 | 完全响应征集文件商务要求及技术要求或响应的内容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3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2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4.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比较与评价

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

5.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入围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2 评标因素及分值分解表（总计100分）

**合同包1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报价部分 |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下浮率最高的投标单位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 | 10分 |
|  |  | 政策解读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提供全面、合理的政策解读方案，包括：①相关法律法规；②工作重、难点分析。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善的每项4分，满分8分，未提供不得分，若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合理完善、或内容表述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表述、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相关情形。 | 8分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结合工作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制定全面、合理的实施方案包含：①咨询造价工作目标；②工作范围；③工作内容；④工作进度安排；⑤应急响应；⑥保密措施；⑦廉政从业；⑧合理化建议。以上要求全部符合要求，内容完善的每项4分，满分32分，未提供不得分，若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合理完善、或内容表述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表述、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相关情形。 | 32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全面、合理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含：①质量控制标准；②质量保障体系；③质量控制措施。以上要求全部符合要求，内容完善的每项3分，满分9分，未提供不得分，若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合理完善、或内容表述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表述、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相关情形。 | 9分 |
| 内控制度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公司内控制度，包括①内控措施；②内控流程；③监督与反馈。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善的每项3分，满分9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合理完善、或内容表述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表述、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相关情形。 | 9分 |
|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全面、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至少包括：①提供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保障体系等；②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善的每项4分，满分8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合理完善、或内容表述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表述、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相关情形。 | 8分 |
| 项目团队组织机构 | （1）拟派项目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增加1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2分，每增加1名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1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注册单位应与本单位一致并提供2025年4月至今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2）投标单位针对本项制定全面、合理的项目团队组织机构，至少包括于:①工作组成员管理组织架构；②人员分工和工作职责划分、业务管理流程等。内容所涉及的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管理组织架构清晰，人员分工和工作职责划分明确、业务管理流程详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每项4分，满分8分，未提供不得分，若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合理完善、或内容表述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表述、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相关情形。 | 14分 |
| 4 | 业绩 | | 2022年8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证明材料（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合同包2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报价部分 |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下浮率最高的投标单位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 | 10分 |
|  |  | 政策解读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提供全面、合理的政策解读方案，包括：①相关法律法规；②工作重、难点分析。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善的每项4分，满分8分，未提供不得分，若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合理完善、或内容表述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表述、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相关情形。 | 8分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结合工作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制定全面、合理的实施方案包含：①审计工作目标；②工作范围；③审计内容；④工作进度安排；⑤应急响应；⑥保密措施；⑦廉政从业；⑧合理化建议。以上要求全部符合要求，内容完善的每项4分，满分32分，未提供不得分，若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合理完善、或内容表述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表述、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相关情形。 | 32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全面、合理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含：①质量控制标准；②质量保障体系；③质量控制措施。以上要求全部符合要求，内容完善的每项3分，满分9分，未提供不得分，若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合理完善、或内容表述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表述、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相关情形。 | 9分 |
| 内控制度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公司内控制度，包括①内控措施；②内控流程；③监督与反馈。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善的每项3分，满分9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合理完善、或内容表述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表述、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相关情形。 | 9分 |
|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全面、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至少包括：①提供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保障体系等；②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善的每项4分，满分8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合理完善、或内容表述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表述、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相关情形。 | 8分 |
| 项目团队组织机构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注：注册单位应与本单位一致并提供2025年4月至今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2. 拟派项目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增加1名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得1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注册单位应与本单位一致并提供2025年4月至今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2）投标单位针对本项制定全面、合理的项目团队组织机构，至少包括于:①工作组成员管理组织架构；②人员分工和工作职责划分、业务管理流程等。内容所涉及的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管理组织架构清晰，人员分工和工作职责划分明确、业务管理流程详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内容完善的每项4分，满分8分，未提供不得分，若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合理完善、或内容表述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表述、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相关情形。 | 14分 |
| 4 | 业绩 | | 2022年8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证明材料（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6、其他事项说明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7、推荐入围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合同包1≤ 15 家入围候选人；合同包2≤ 3 家以上入围候选人。入围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入围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十五、确定入围单位**

1、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2、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单位，复函招标代理机构。

3、招标代理机构当自入围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向入围单位发“入围通知书”。

**十六、框架协议签订**

招标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单位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入围单位签订框架协议。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十七、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招标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八、废标**

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十九、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招标人和服务对象将对入围单位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反馈和评价情况将向招标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投标单位的参考。征集人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结合项目实际， 建立对入围单位、商品、代理商的评价反馈制度。

**二十、入围单位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一）入围单位清退规则：

入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招标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 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 二）入围单位退出规则：

1.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三）入围单位补充规则：

入围单位总数低于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投标单位。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当剩余入围单位不足入围单位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征集人将启动补充征集投标单位。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有效期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合同包1：**

**一、服务要求**

1.本次项目为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类项目审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采购人根据本次征集的单位选择造价审核和财务决算审计机构为其服务，并签订服务合同。

2.审计机构应按照征集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服务，并出具审核、审计报告等有关资料。

3.服务工作内容包括：白水县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包括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审计、结算审计和全过程跟踪审计等内容。

4.采购人可根据需求委托审计机构其中一项工作内容，也可将所有内容进行委托。

5.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相关的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对其工作结果负责，一旦违反，将取消委托资格。

6.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项目或者事项，入选的机构人员应当严格保密管理。

7.投标人应当在项目完成后，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和电子资料，及时移交有关业务科室，不得将其参与的工作的相关结果用于与工作事项无关的目的。

**二、人员要求**

必须组建专门工作小组，派驻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和敬业精神；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工程项目现场工作。

**三、其他要求**

本次征集单位所提供的人员等相关信息必须真实有效，框架协议签订后将组织实地考察，对无办公场所的、企业人员与征集所提供人员不一致的、虚假响应等情况的企业解除协议并视情况追究责任。

**四、服务内容**

本次所选投标单位负责的工作内容为小额零星项目。

本包拟定征集符合国家要求的造价咨询单位≤15家。

**五、报价依据**

**1、基本审核费按照《陕价行》发通知计取标准及计算方法下浮30%，成果效益费按照《陕价行》发通知计取标准及计算方法下浮50%（核减金额的2.5%计取），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以此为报价依据进行下浮报价。（例：投标报价下浮1%，则最终收费相当于基本审核费下浮31%、成果效益费下浮51%，不足1980元的按1980元计取）**

**2、报价不得超过报价依据，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最终收费下浮率（基本费）不得超过100% ，投标报价下浮率达到或超过50％时成果效益费为0。**

**（最终收费下浮率（基本费）=报价依据中的下浮率（基本费）+投标报价的下浮率）**

**注：根据《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类项目合同约束性条款意见的通知》白政办发【2024】57号的规定，在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时，因乙方违规计算而导致工程造价审减金额超过结算价5％的，超出部分所产生的审计服务效益费（核减金额的2.5％计算）由乙方自行承担。**

**合同包2：**

**一、服务要求**

1.本次项目为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类项目审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采购人根据本次征集的单位选择造价审核和财务决算审计机构为其服务，并签订服务合同。

2.审计机构应按照征集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服务，并出具审核、审计报告等有关资料。

3.服务工作内容包括：白水县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包括决算审计等内容。

4.采购人可根据需求委托审计机构其中一项工作内容，也可将所有内容进行委托。

5.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相关的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对其工作结果负责，一旦违反，将取消委托资格。

6.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项目或者事项，入选的机构人员应当严格保密管理。

7.投标人应当在项目完成后，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和电子资料，及时移交有关业务科室，不得将其参与的工作的相关结果用于与工作事项无关的目的。

**二、人员要求**

必须组建专门工作小组，派驻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和敬业精神；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工程项目现场工作。

**三、其他要求**

本次征集单位所提供的人员等相关信息必须真实有效，框架协议签订后将组织实地考察，对无办公场所的、企业人员与征集所提供人员不一致的、虚假响应等情况的企业解除协议并视情况追究责任。

**四、服务内容**

本次所选投标单位负责的工作内容为小额零星项目。

本包拟定征集符合国家要求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单位≤3家。

**五、报价依据**

**1、以（基本费按项目总投资额的2‰下浮30％收取，成果费按5％下浮50％收取）为报价依据进行下浮报价。（例：投标报价下浮1%，则最终收费相当于基本费按项目总投资额的2‰下浮31％收取，成果费按5％下浮51％收取）**

**2、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报价依据，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最终收费下浮率（基本费）不得超过100% ，投标报价下浮率达到或超过50％时成果效益费为0。**

**（最终收费下浮率（基本费）=报价依据中的下浮率（基本费）+投标报价的下浮率）**

1. **商务要求**

**合同包 1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2、服务地点：白水县审计局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款项；

合同款的支付：具体审计项目确定后，与社会中介机构签订付款合同，审计费用由社会中介机构报审计局确认后依据入围合同约定的金额由县财政局支付（具体项目费用实际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可另行商议）。

**三、质量保证**：符合国家规范。

**四、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项目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承担和赔偿。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其他**

(一)投标人应认真、如实地填写征集文件的有关内容，如发现弄虛作假或虚报有关数据，一经查实(包括中标后发现)，将取消其资格。

(二)保证运用指定的正版软件及最新版本，按具体要求编制咨询成果文件。

(三)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编制并及时提交书面与电子的成果文件。

(四)因政府部门规划变更等客观原因，招标人有权对工程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无需征得中标方的同意。

(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定期到项目现场进行查勘、检验等相关工作。

（六）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为了保证招标要求中各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中标后，由招标人统一协调，中标单位需全权配合招标人需求为其提供服务。

**合同包 2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2、服务地点：白水县审计局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款项；

合同款的支付：具体审计项目确定后，与社会中介机构签订付款合同，审计费用由社会中介机构报审计局确认后依据入围合同约定的金额由县财政局支付（具体项目费用实际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可另行商议）。

**三、质量保证**：符合国家规范。

**四、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项目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承担和赔偿。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其他**

(一)投标人应认真、如实地填写征集文件的有关内容，如发现弄虚作假或虚报有关数据，一经查实(包括中标后发现)，将取消其资格。

(二)保证运用指定的正版软件及最新版本，按具体要求编制审计成果文件。

(三)审计单位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编制并及时提交书面与电子的成果文件。

(四)因政府部门规划变更等客观原因，招标人有权对工程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无需征得中标方的同意。

(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定期到项目现场进行查勘、检验等相关工作。

（六）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为了保证招标要求中各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中标后，由招标人统一协调，中标单位需全权配合招标人需求为其提供服务。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但不得更改征集文件**

**及投标文件中的实质要求)**

**购买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类项目审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合同包： ）**

**参考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招标人名称)

乙　　方： (中标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购买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类项目

审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合同包1协议书

聘 用 人（甲方）： 白水县审计局

被聘用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等规定，甲方选用乙方参与服务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工作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项目名称：

二、服务期限: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算，至 年 月 日造价咨询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三、人员和资格要求：

参与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及成员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乙方选派的本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四、费用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结算方式、款项支付：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款项；

3.合同款的支付：具体服务项目确定后，与社会中介机构签订付款合同，服务费用由社会中介机构报审计局确认后依据入围合同约定的金额由县财政局支付（具体项目费用实际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可另行商议）。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组织实施服务工作，分配服务任务。

2.指派造价咨询组组长，负责造价咨询实施中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质量审核工作。

3.负责对乙方派出人员完成的造价咨询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复核验收考评。

4.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规定时限内协助配合造价咨询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5.经项目评审，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导致造价咨询结论错误，或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未严格执行造价咨询实施方案规定，影响造价咨询工作进度，未完成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停止其承担的工作，扣减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选派符合甲方要求条件的专业人员（需提供专业资格证书原件及注册中介机构证明）参与造价咨询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派出人员的组织管理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派出人员。

2.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造价咨询实施中，须遵循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严格按照国家造价咨询程序和造价咨询实施方案确定的服务范围、内容、时间及分工实施并完成造价咨询任务，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3.乙方派出人员有义务在造价咨询实施中执行国家准则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保证相关材料的真实、完整、合法。

4.乙方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地反映分工事项的造价咨询结果，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造价咨询组组长汇报，不得隐瞒。

5.乙方派出人员应就造价咨询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造价咨询事项在造价咨询终结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审核报告，应当配合造价咨询组组长编写造价咨询报告，被造价咨询对象对造价咨询报告有异议的，对承办事项部分及其工作结果有义务协助研究处置意见。

6.乙方须保证甲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安全。

7.乙方派出人员在造价咨询期间应遵守造价咨询机关工作纪律、廉政纪律，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乙方派出人员应在现场造价咨询结束时，将造价咨询实施中形成的全部资料及时移交造价咨询组组长复核，并按要求及时补充改正。出具报告时，将造价咨询资料（工作底稿、证据等）一并移交造价咨询组归档。

9.乙方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造价咨询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0.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1.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造价咨询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聘用事项无关的活动。

12.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聘用造价咨询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造价咨询事项无关的目的。

13.乙方不得将选用造价咨询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4.乙方对其造价咨询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造价咨询报告，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渭南市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及守约方的律师代理费用（不超过陕西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作为协议补充，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白水县审计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时 间：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时 间： 年 月 日

购买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类项目

审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合同包2协议书

聘 用 人（甲方）： 白水县审计局

被聘用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等规定，甲方选用乙方参与服务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工作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项目名称：

二、服务期限: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算，至 年 月 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三、人员和资格要求：

参与审计项目负责人及成员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乙方选派的本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四、费用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结算方式、款项支付：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款项；

3.合同款的支付：具体审计项目确定后，与社会中介机构签订付款合同，审计费用由社会中介机构报审计局确认后依据入围合同约定的金额由县财政局支付（具体项目费用实际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可另行商议）。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分配审计任务。

2.指派审计组组长，负责审计实施中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质量审核工作。

3.负责对乙方派出人员完成的审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复核验收考评。

4.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规定时限内协助配合审计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5.经项目评审，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导致审计结论错误，或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未严格执行审计实施方案规定，影响审计工作进度，未完成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停止其承担的工作，扣减审计服务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选派符合甲方要求条件的专业人员（需提供专业资格证书原件及注册中介机构证明）参与审计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派出人员的组织管理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派出人员。

2.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审计实施中，须遵循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严格按照国家审计程序和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范围、内容、时间及分工实施并完成审计任务，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3.乙方派出人员有义务在审计实施中执行国家审计准则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如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保证相关审计材料的真实、完整、合法。

4.乙方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地反映分工事项的审计结果，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审计组组长汇报，不得隐瞒。

5.乙方派出人员应就审计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在审核终结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审核报告，应当配合审计组组长编写审计报告，被审计对象对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对承办事项部分及其工作结果有义务协助研究处置意见。

6.乙方须保证甲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安全。

7.乙方派出人员在审计期间应遵守审计机关审计纪律、廉政纪律，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审计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乙方派出人员应在现场审计结束时，将审计实施中形成的全部资料及时移交审计组组长复核，并按要求及时补充改正。出具审计报告时，将审计资料（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一并移交审计组归档。

9.乙方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审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0.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1.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审计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聘用审计事项无关的活动。

12.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聘用审计事项的审计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13.乙方不得将选用审计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4.乙方对其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渭南市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及守约方的律师代理费用（不超过陕西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作为协议补充，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白水县审计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时 间：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时 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本次招标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只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征集文件，理解征集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照样本格式提供内容，根据征集文件的各项要求，逐一做出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 报价必须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填写，不允许自创格式。

4.商务要求、服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5.征集文件中没有格式规定的部分内容需投标人自行编制。

6.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不得修改，若内容较多，可对表格进行增项。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购买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类项目审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合同包：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商务偏离表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六、技术部分

七、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八、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注：本目录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编写。**

**一、投标函**

**陕西博之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征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征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工程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如若中标，将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 份，报价一览表 份。

4、我方按征集文件要求投标报价为：下浮率： %。

5、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6、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征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7、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8、中标后按照本征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日。

10、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公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合同包1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招标内容 | 下浮率（%）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购买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类项目审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造价咨询） | % |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 白水县审计局指定地点 |  |
| 说明：1.报价应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报价中；  2.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以“第三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第五条报价依据”作为报价标准，在报价依据的基础上统一进行下浮率报价。 | | |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合同包2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招标内容 | 下浮率（%）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购买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类项目审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财务审计） | % |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 白水县审计局指定地点 |  |
| 说明：1.报价应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报价中；  2.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以“第三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第五条报价依据”作为报价标准，在报价依据的基础上统一进行下浮率报价。 | | |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征集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所有内容均应完全响应“征集文件”中的要求，无偏离则提交空表（需签字盖章），若偏离则填写正偏离/负偏离（需在表格中体现具体偏离内容）。**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所有内容均应完全响应“征集文件”中的要求，无偏离则提交空表（需签字盖章），若偏离则填写正偏离/负偏离（需在表格中体现具体偏离内容）。。**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单位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资质证书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注：填写上表后，投标人如认为有必要也可在此表后附其他补充内容**。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附件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  学校 |  | | | 专 业 |  |
| 学位 |  | 职称 |  | 职 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 | 服务时间 |  |
| 主要  经历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 担任何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的相关证书证件、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的相关证书证件、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购买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类项目审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造价咨询））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单位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内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单位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投标单位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投标单位在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12）投标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2（购买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类项目审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财务审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经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核准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或具有有效的经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代理记账许可证。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内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单位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投标单位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投标单位在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12）投标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以上内容资质为必备资质。**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博之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得少于90日历天**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年 月 日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陕西博之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履行合同所需资质能力的书面声明**

（招标人名称） ：

我 （投标人名称）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资质能力（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书、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招标人名称） ：

我方\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6**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没有填无) 。

我单位 (没有填无)被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三）单位负责人： (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承诺未为本包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施工、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7**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六、不在提供工程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人**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依据。**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自拟格式，自行编写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补充说明内容，文字图片等不限。

**格式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 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 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 年 月 日

**说明：1、投标单位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如投标单位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

**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格式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如投标单位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

**格式3、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 明 人: (响应中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单位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自拟格式，自行编写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补充说明内容，文字图片等不限。